子长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子长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按照中、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神，制定本核验工作流程（以下简称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所称机具核验，适用于子长市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主要是指对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及其购置的补贴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抽查核实。

第二章 机具核验

**第三条** 购机者申请核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及机具：

（一）购机者身份证明；

（二）购置机具的发票；

（三）购置的机具；

（四）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机具核验时应“见人、见机、见票”，具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是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和补贴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二是信息比对。核对购机者、身份证明与人机合影（购机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的符合情况；核对购置机具的外观与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产品图片显示外观的一致性；核对机具铭牌、发动机铭牌、合格证所载信息与购置发票、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的相互一致性。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通过核验：

一是购机者、购机发票在核验时齐全，购置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

二是购机者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规范、完整，且所示信息与《机具抽查核实表》对应信息相互一致。

三是机具铭牌（机身醒目位置永久固定）、发动机铭牌所载信息应规范、完整，且与购置发票、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的相互一致。

四是购机者身份、购置数量等符合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第六条** 开展机具核验工作时，应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的核验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对 3000 元以上（含）等重点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 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抽验比例不低于 60%。 非重点机具核验。对单台补贴额 3000 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 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 30%比例抽查核验，抽核内容与重点机具 相同；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抽检 比例不低于 5%。 年度补贴数量少于 100 台的情况下抽验比例不低于 60%。

**第七条**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第八条** 机具通过核验后，由购机者确认，核验人员填写《机具抽查核实表》，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对未通过核验的，核验人员应当场向购机者说明有关情况。

**第三章 资料归档**

**第九条** 下列归档的核验材料，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归档：核实公示表、《机具核实表》、镇街补贴明细表在本级留档的情况下，上报子长市农机中心，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及购机发票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资金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和审核材料由子长市农机中心存档。

 **第四章 责任义务**

**第十条** 子长市农机中心积极配合延安市农机中心对子长市关于核验工作的督导、检查；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或组织镇街农机相关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实。

**第十一条** 购机者对自主购置机具及提供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子长市农机中心应当定期对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核验人员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工作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流程由子长市农机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